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16144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69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东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东漵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地块二期 F2.2 地块 F-1 住宅 项目代码：2017-440103-47-03-004769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村辖内
建设规模	F-1 住宅 1 幢，地上 30 层：20619.96 平方米， 地下 2 层：17713.7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85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2B068/(2024)复 22B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施工围墙、施工用房并按规划

许可实施周边环境建设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3. 《告知承诺书》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30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荔湾区城管执法局、荔湾区文广旅体局、荔湾区住房
建设和园林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30日印发
